

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生物資源學系教師升等評分表

(學術專門著作、技術報告)

教師姓名：_____ 系所別：_____ 擬升等等級：_____

104年12月9日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1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17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29日校教評會議通過校教評會議通過

評審項目	評審標準	評分細項		評分		
A. 研究 55%:	A1. 外審研究 (75%):	著作外審	系(所、中心)教評會		A1 外審研究 分數=系審平均 分數× 75%	
		審查人 1				
		審查人 2				
		審查人 3				
		平均	1. 升等教授：2位審查人審查成績達75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75分以上(含)。 2. 其餘職級：2位審查人審查成績達70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70分以上(含)。			
	A2. 五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 (25%):	評分細項		系審分數	系審 A2 分數	
		Aa (50分)	1. 由研究發展處認定經由學校行政作業而接受之政府委託或非政府委託之研究計畫： (1) 有審查制度之政府委託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4分。 (2) 無審查制度之政府委託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2.5分。 (3) 有審查制度之財團法人或政府立案私人機構之委託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2分。 (4) 無審查制度之財團法人或政府立案私人機構之委託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1分。			研究部 分實得 分數 A = (A1 + A2)×55% 系審 A2 分數 (按各系比 例，不得超過 A 配分上限) = (Aa + Ab) × 25%
			2. 科技部(國科會)研究計畫： (1) 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每年每件9分。 (2) 一般型研究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6分。			
			1. 中華民國發明專利每件5分；新型專利每件3分；新式樣專利每件1分。國際發明專利每件6分；新型專利每件4分；新式樣專利每件2分。			
			2. 技術移轉績效達5萬至15萬元加5分，15萬元以上每5萬加1分。			
			3. 擔任SCI或SSCI期刊之主編每屆20分；副主編每屆15分；編輯委員每屆10分。			
		Ab (50分)	4. 擔任科技部(國科會)認可之國內甲等與優良期刊、國外非SCI期刊及國內其他學術性期刊之編輯委員，每屆6分。			
			5. 擔任SCI或SSCI期刊之審稿人，每篇4分。			
			6. 擔任科技部(國科會)認可之國內甲等與優良期刊、國外非SCI期刊及國內其他學術性期刊之審稿人，每篇2分。			
			7. 國際學術團體頒授研究獎，每次10分。			
8. 本校傑出研究教師獎，每次6分。						
9. 其他國內各類研究或學術獎，每次4分。						
10. 指導科技部(國科會)之大專生短期專題研究計畫，每件2分。						
11. 參加國際性學術團體年會、研討會，口頭或壁報發表論文，口頭發表每篇4分；壁報發表每篇2分。						
12. 參加全國性學術團體年會、研討會，口頭或壁報發表論文，口頭發表每篇2分；壁報發表每篇1分。						
13. 其他(如專書、新物種登錄等每項至多可加4分，至多採計10分)。						
B. 教學 30%:	依據本校生命科學院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法(教學部分)評定分數		系審分數			
	b1	B=b1×30%				

C. 服務 15%：	依據本校生命科學院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 評分表（服務部分）評定分數	c1		$C=c1 \times 15\%$	
D. 總成績 100 分	$D=A+B+C$				
系（所）中心主管 核 章					

- 註：1. 體育類科訓練之成就表現另訂比照分數者，須送校教評會核備。
2. 教師升等之評審標準，以研究項目佔 55%，教學項目佔 30%，服務項目佔百分之 15%，滿分為 100 分。研究、教學、服務等三項成績均應分別達 70 分（含）以上（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第二位四捨五入），始予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3. 本校舊制助教升等之「教學」評審項目，請改以「協助教學」計算成績。
4. 送審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懷孕或生產者，「A2. 五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採計年限，得申請延長期限二年。
5. 「A. 研究」部分，其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已列入「A1. 外審研究」之評分，不得再重複列入「A2. 五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項下評分，惟參考資料得重複列入計算。如參考資料抽印本併同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送請著作外審，則該參考資料不得再列入 Ab 項計分。
6. 教學及服務成績採計現任職級年資。